

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二) 机构设置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 收入预算

(二) 支出预算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 基本支出

(二) 项目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二) “三公”经费预算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六)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收支总表

2、收入总表

3、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预算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2、参与拟定区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监管制度和办法草案。

3、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创办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产权界定登记及资产清查、配置、使用、处置的具体事务工作。

4、建立和完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系统。

5、承担区级国有资源资产化统计分析工作。

6、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及省、市、区有关规定，代表区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出资人权利。

7、负责建立和完善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和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体系，承担全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经营财务监督、风险控制具体事务工作。

8、参与指导推进区级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区级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或参与制定所管理企业的章程，研究拟订所管理企业改革发展规划，推动区属国有经济布局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指导所管理企业引进战略投资者和产权（股权）招商引资与资本合作。

9、根据权限和法定程序，负责对所管理企业的负责人进行考核和奖惩，提出任免建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其任命的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薪酬标准；建立完善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

10、按照有关规定，代表区人民政府向所管理企业任免或者建议任免董事、监事，并负责董事、监事的日常管理事务性工作，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董事会和监事会管理体制机制。

11、向所管理企业任免或建议任免财务总监。定期审核所监管企业的帐务、经营情况。

12、负责指导、管理所出资企业和国有资产（资本金）的统计分析、产权评估、信息发布、对外交流与合作等具体事务工作。

13、参与制（修）定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管理制度，承担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审核、汇总、编制、执行等工作。

14、向区人民政府报告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情况，接受区人民政府的监督和考核；对所管理企业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区人民政府规定须经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重大事项，报请区人民政府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向区人民政府报告有关国有资产总量、结构、变动、收益等汇总分析的情况。

1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内设科室3个包括：办公室，行政事业资产部，国有企业服务部。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10人，实有人数10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部门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33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330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1833.05万元，主要是国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役军人工资福利有关经费及公用经费。

（二）支出预算：2023年本部门支出预算2,330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1,833.05万元，主要是国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役军人工资福利有关经费及公用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330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3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2,096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1,953.5万元，公用经费142.5万元。

（二）项目支出：2023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34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对街镇专项补助等其中：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234万元，主要用于信息系统维护运营，事业资产清查，事业单位资产处置前评估，经营性资产盘活，国有企业利润审计，国有企业专项审计工作等方面。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表为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142.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6万元，比上年预算上升763.64%，主要是国资管理有限公司退役军人公用经费。

（二）“三公”经费预算

2023年本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2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根据2022年公务接待费用开支情况列支。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会议费支出；培训费预算0万元，未安排培训费支出；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等。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5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3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3年长沙市望城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整体支出2,330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0个，涉及项目支出0万元，其中：0项目0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管理。

七、名词解释

（一）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

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详见附件表格）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9、预算绩效目标表
- 附件表格：